

GUOJIWENSHIQITIPAI FANGQUANJIAOYI

FALUWENTIYANJIU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 法律问题研究

韩 良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GUOJIWENSHIQITIPAI FANGQUANJIAOYI

FALUWENTIYANJIU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 法律问题研究

韩 良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韩良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93 - 1375 - 6

I. 国… II. 韩… III. 有害气体 - 大气扩散 - 国际环境
法学 - 研究 IV. 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6716 号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郭善珊

封面设计 王志平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

GUOJIWENSHIQITIPAFANGQUANJIAOYIFALUWENTIYANJIU

著者/韩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279 千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75 - 6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韩良博士在我校博士后研究期间从事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该问题的研究属于中国完全新的研究领域，它属于环境法与金融法的结合，中国现有研究成果甚少。韩良博士的研究报告包括许多国外最新的文献，并亲自专程赴美国考察研究其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对我国建立相关市场的可行性及相关制度的借鉴、设计提出了有益的建议。韩良博士的博士后研究报告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结合的价值，是一份学术水平较高的成果。

江 平

作者简介

韩良 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咨询专家，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英中国法学会理事。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后考入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工程与金融管理专业，师从张维教授从事金融资产的定价研究，2004年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博士毕业后，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师从江平教授从事商法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年1月至6月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4年10月被评为天津市首届十名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之一。韩良博士致力于法学和金融学两个学科的交叉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基金与证券、低碳与绿色资本市场。在《南开学报》、《政法论坛》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参与了多项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创新项目的研究工作。

前言

工业革命以来,人类过量排放温室气体产生了严重的温室效应问题,温室效应带来的全球气候变暖后果给人类带来了一系列负面的气候变化影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威胁到了人类的生存。如果人类社会从现在起不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不遵守温室气体排放的自然法则,将来造成的后果将是灾难性的。世界著名自然灾难专家、英国伦敦大学地球物理学教授比尔·麦克古尔在其新书《7年拯救地球》中惊人地宣称:人类只剩7年时间来拯救地球和人类自己,如果温室气体在这7年中无法得到控制,那么地球将在2015年进入不可逆转的恶性循环中,包括战争、瘟疫、干旱、洪水、饥荒、飓风在内的各种灾祸将席卷地球,使人类遭遇种种前所未有的“末日式劫难”!^①尽管比尔·麦克古尔的预言有些危言耸听,但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评估报告认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地球气候系统的变暖的趋势是不容置疑的。气候变暖的原因在于,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活动向大气排放过量的温室气体,2001年的IPCC第三次报告以“新的更强证据表明,过去50年增暖可能归因于人类活动”;2007年的IPCC第四次报告将这种可能性从2001年的66%提升到90%以上。IPCC报告还认为:如果人类社会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未来几十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将会持续增加,如果以

^① <http://tech.sina.com.cn/d/2008-08-04/18062370609.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08年9月15日。

2 |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

大于或者等于现在增长速度排放温室气体将会导致全球气候进一步变暖,并使全球气候系统在二十一世纪比二十世纪的变化更为剧烈。另外,极端天气和海平面上升等极端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产生变化,也会对自然和人类系统产生负面影响。

为解决环境外部不经济性问题,英国著名福利经济学家庇古提出了著名的“庇古税”论断,他认为:应该根据排污者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程度来征税,其目的是用税收来弥补私人与社会成本之间的差距,以使二者相等。“庇古税”同样可以适用温室气体排放者。事实上,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温室气体排放权指标、超出排放许可向大气排放过量的温室气体要受到高额的罚款处罚就是这一思路的体现。制度经济学认为,气候环境容量资源是有价值的,但并没有在法律上明确其所有者,没有人有权给它确定一个价格,并从它的使用中得到利益,所有者权利不能得到有效地行使。如果不通过明晰产权的方式使气候环境容量实现排他性消费,就会导致对气候环境容量的竞争性使用。经过明晰产权后,气候环境容量资源也就具有了可转让性,非产权人想要使用气候环境容量资源,就必须通过有偿拍卖或者无偿的初始分配等方式获得气候环境容量的使用权,只有通过投入资金和技术手段获得的减排量才能进行交易。

为了解决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在福利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理论基础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对温室气体的排放控制进行了限期和限量的原则性规定,《京都议定书》提出了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制度,排放权交易制度为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除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以外,国际社会通过长期的努力,针对温室气体排放也制定了一些区域性的强制性减排法律制度,并就温室气体排放权的交易设计了不同的市场机制。不管在温室气体排放权的交易机制设计还是实际的交易量,欧盟都远远走在了其他发达国家的前面,通过《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指令》的实施,欧

盟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排放权交易市场。出于保护能源巨头利益与担心削弱美国竞争力的考虑,美国布什政府没有在《京都议定书》上签字,但是这并不妨碍美国国内一些州应对气候变化单独制定减排和交易计划。经施瓦辛格州长批准后,《加州全球气候变暖解决方案》于2006年7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生效。除此之外,强制性的减排交易法案还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减排计划》、《新西兰减排交易计划》、《加拿大气候变化计划》。除了上述强制性的区域排放权交易计划以外,国际上还存在自愿性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其中,比较典型的是英国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和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

美国第44届总统奥巴马在就职演讲中说:美国政府将利用风能、太阳能和土壤驱动车辆,为工厂提供能源,遏制全球气候变暖的幽灵。可以预见,在民主党人奥巴马的任期内,美国政府可能将会在温室气体减排和交易方面有所举措。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京都议定书》的规定,作为发展中国家,在2012年前,中国政府不承担强制性的减排任务。但作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世界上第三大经济体和最大的美元外汇储备国,中国政府面临着外部巨大的温室气体减排压力与承担减排指标的压力。2008年10月中国政府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11月,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共同举办了“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开发与转让高级别研讨会”,会议发表了《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开发与转让北京宣言》,宣言强调节能减排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加快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以以上两个事件为标志,中国政府的气候政策也日趋积极和明朗。但这还不够,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解决全球气候变暖问题上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就要求我们除了重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转让的问题外,还应该重视研究和吸收发达国家温室气体减

排和交易方面的立法和各项鼓励政策。

从排放权交易的整个过程看来,该行为体系主要包括四个环节:第一、买卖行为。排放权交易是交易主体基于意思自治而进行的买卖富余排放权指标的行为,是排放权交易体系中的主要法律行为,它决定排放权交易的法律性质;第二、市场中介行为。排放权交易的中介机构是为交易双方提供排放权指标的供需信息、为交易创造和提供便利条件的辅助机构,是保证排放权交易成功的必不可少的环节;第三、核证行为。由独立的核证主体对排放主体减排后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的定期的独立审评和事后确定,使减排量获得公信力;第四、行政行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保证交易符合国际和国内的法律规定,保障交易双方的权益所进行的行政指导和监测监督行为,是排放权交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以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以上四个环节相关法律制度为主线,从民商法、环境法、国际法等多个法律学科的视角对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制度性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指出了目前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同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中国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法律制度提出了一些具体设计思路。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后出站研究报告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对于此选题的研究,我的导师江平先生给予了热情鼓励和悉心指导。能够在先生的指导下完成博士后课题研究是我此生的荣幸!先生的博大胸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永远求索的学习精神将是我永远学习的楷模!

在博士后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的儿子也降临到人世,爱子的出生带给我的家庭无尽的乐趣,也更激发起一个学者为子孙万代的责任,我们应该留下洁净的空气、水源,适宜的气候环境给他们,这也是我对此课题进行研究的一个初衷。

感谢我的爱人张萍博士、感谢我的岳父母,他们承担了几乎所

有的孩子的哺育和抚养工作，没有他们的支持，我不可能完成本书的研究工作。

感谢天津市人民政府崔津渡副市长、感谢天津市人民政府陈宗胜副秘书长为我提供了参加天津市排放权交易所筹建方案以及天津市排放权交易综合试点方案研究的机会！感谢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黎维彬行长、王留之副行长为本课题的研究所提供的帮助！

感谢叶林教授、王灿发教授对本课题研究的评审与鼓励！

感谢我的学生郁璇、张春庆为本课题的完成所提供的帮助！

2009 年 9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温室气体排放的自然法则	(1)
第一节 温室气体及温室效应	(1)
一、温室气体的概念与范围	(1)
二、温室效应的形成原理	(3)
三、温室效应的危害	(5)
第二节 环境容量及温室气体排放的自然法则	(8)
一、环境容量的特点	(8)
二、大自然对于温室气体的环境容量	(10)
第三节 国内外对温室气体排放自然法则的认识	(12)
一、IPCC 的评估报告	(12)
二、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	(16)
第四节 气候环境权	(18)
一、气候环境权的定义与发展历程	(18)
二、气候环境权利	(24)
三、气候环境权力	(26)
第二章 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建立的理论与制度基础	(29)
第一节 温室气体排放权	(29)
一、温室气体排放权的定义与性质	(29)
二、温室气体排放权的法律特征	(34)
第二节 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理论基础	(37)
一、排放权交易的经济学理论基础	(37)
二、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法学理论基础	(41)

2 |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

第三节 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概念及法律属性	(43)
一、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概念及种类	(43)
二、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法律属性	(47)
第四节 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立法及实践	(47)
一、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国际公约	(47)
二、区域性的温室气体排放权强制减排立法 及交易计划	(58)
三、自愿性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	(73)
第三章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指标分配与许可制度	(78)
第一节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指标分配制度	(78)
一、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指标分配的理论	(78)
二、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指标分配的模式 及存在的问题	(83)
三、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指标分配应该遵循的原则	(92)
第二节 国内温室气体排放权指标分配制度	(96)
一、国内温室气体排放权指标分配的方式	(96)
二、各种分配方式的比较分析	(97)
第三节 排放许可制度	(99)
一、排放许可制度的含义和内容	(100)
二、排放许可制度的程序	(101)
三、排放许可制度的实践	(102)
第四章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主体	(106)
第一节 交易主体	(106)
一、排放权指标交易主体	(106)
二、项目减排信用交易主体	(109)
三、自愿性减排交易主体	(111)
第二节 交易辅助人	(114)
一、碳基金	(114)
二、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所	(118)

三、第三方核证人	(123)
第五章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客体	(126)
第一节 排放权成为交易客体的必备条件	(126)
一、排放权是一种稀缺性资源	(126)
二、使排放权具有价值性	(127)
三、排放权指标商品化或者标准化	(127)
第二节 现货交易与远期交易的客体	(128)
一、排放权指标/配额的定义和法律特征	(129)
二、减排信用的定义和法律特征	(130)
三、远期合约交易机制	(132)
第三节 气候衍生产品	(134)
一、欧洲气候交易所碳金融合约 (ECX CFI)	(135)
二、排放指标期货 (EUA FUTURES)	(136)
三、经核证的减排量期货 (CER FUTURES)	(137)
四、期权	(138)
五、互换	(140)
第四节 自愿性减排交易客体	(143)
一、抵消额度的涵义	(143)
二、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减排交易客体	(144)
三、VERs 的交易	(145)
第六章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核证制度	(156)
第一节 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核证制度概述	(156)
一、核证的定义	(156)
二、核证的基本原则	(157)
三、核证主体的资质要求	(158)
四、核证要求	(159)
五、核证的基本流程	(160)
六、核证主体的法律责任	(161)

4 |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

第二节 强制型减排的核证制度	(162)
一、EUA 的核证制度	(162)
二、项目核证制度	(166)
第三节 CER 核证制度	(169)
一、监测方案	(170)
二、核证客体	(170)
三、核证程序	(171)
第四节 自愿性减排的核证制度	(173)
一、offset 的一般核证要求	(173)
二、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核证制度	(174)
第七章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	(177)
第一节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定义分类	(177)
一、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定义	(177)
二、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分类	(177)
第二节 场内交易市场	(179)
一、场内交易市场概况	(179)
二、芝加哥气候交易所	(180)
三、芝加哥气候期货交易所	(186)
四、欧洲气候交易所	(189)
五、澳大利亚气候交易所	(192)
第三节 场外交易市场	(193)
一、排放权场外交易市场的概念	(193)
二、排放权场外交易市场的法律特征	(194)
三、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程序	(196)
第八章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登记结算制度	(198)
第一节 强制交易体制下的登记结算制度	(198)
一、强制交易体制下的登记结算制度概述	(199)
二、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登记结算制度	(203)
三、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交易的登记结算设计	(209)

第二节 自愿交易体制下的登记结算制度	(215)
一、CCX 的抵消项目登记制度	(216)
二、CCX 的结算制度	(219)
第三节 气候衍生品交易的结算制度	(222)
一、LCH 在气候衍生品交易结算中的地位	(222)
二、LCH 的气候衍生品交易的结算制度	(224)
第九章 后京都时代国际排放权交易法律制度设计	(235)
第一节 京都议定书框架下排放权交易制度存在的问题 ...	(236)
一、京都议定书所倡导的交易制度体系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236)
二、统一的为世界各国所接受的排放权指标分配制度没有建立起来	(242)
三、排放权交易主体与客体制度存在的问题	(243)
四、排放权交易的核证制度存在的问题	(245)
五、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存在的问题	(247)
第二节 后京都时代国际排放权交易的法律制度设计	(250)
一、建立全球统一的排放权交易体系	(250)
二、建立统一的排放权指标分配制度	(251)
三、完善排放权交易主体与客体制度	(253)
四、完善核证制度	(254)
五、完善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	(254)
第十章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交易制度的完善	(256)
第一节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交易制度概述	(256)
一、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的主管机构	(257)
二、国内审批程序	(260)
三、独立第三方的核证程序	(266)
四、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CER 的签发	(269)
五、全球清洁发展机制交易现状	(271)

6 |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

第二节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交易制度存在的问题	(274)
一、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较大	(275)
二、项目在联合国注册成功率低和缺乏专业 的方法学研究机构	(278)
三、缺乏交易中介机构	(279)
四、交易程序复杂、没有市场定价权	(281)
五、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	(283)
第三节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交易制度的完善	(287)
一、完善合同制度安排	(287)
二、加大审批力度和成立方法学研究机构	(288)
三、培养高质量的中介机构	(289)
四、简化程序,制定鼓励政策	(290)
五、建立技术促进机制	(291)

第十一章 未来中国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制度设计

(293)

第一节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制度应当 遵循的原则	(293)
一、中国在气候变化中承担的国际义务	(293)
二、中国现阶段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 制度存在的问题	(299)
三、中国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 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302)
第二节 中国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法律制度构建	(303)
一、排放权交易的基本法律制度	(303)
二、排放权交易的具体制度构建	(306)
三、交易的监管和核证制度	(311)
第三节 未来中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体系	(317)
一、交易时间	(317)
二、交易主体	(318)
三、交易客体	(321)
四、交易区域和交易方式	(323)

五、排放权指标的储备	(324)
六、交易的登记和结算	(325)
附录一 加州众议院第 32 号法案	(330)
附录二 2006 年加州全球气候变暖解决方案	(332)
附录三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3/87/EC 号指令	(345)
附件一 活动类别	(363)
附件二 温室气体	(364)
附件三 国家分配方案的标准	(365)
附件四 第 14 条 (1) 中的监控及报告原则	(367)
附件五 第 15 条所述的核证标准	(369)
参考文献	(371)